

# 南通市2019年度中小出口企业 市级统保平台工作方案

为深入贯彻落实省市进一步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有关要求，加强出口保险对我市中小微出口企业的支持力度，进一步加快外贸企业转型升级，促进南通外贸回稳向好，现提出2019年市级统保平台工作方案如下：

## 一、指导思想

为进一步加大对中小微出口企业扶持力度，扩大政策性出口信用保险覆盖面，引导企业积极应对中美贸易摩擦，建立自身风险防范机制，对冲关税壁垒对外贸出口产生的不利影响，促进南通外贸进一步持续向好发展。

## 二、覆盖范围

（一）平台总体涵盖工商注册地在南通市区（包括崇川区、通州区、港闸区、经济技术开发区、苏通科技产业园区、通州湾示范区），2018年度海关出口额0至50万美元、300万美元至3000万美元（含）尚未投保出口信用保险的企业。对符合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的，对重点国别出口依存度高的中小微外贸企业予以优先支持重点扶持。

（二）平台对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出口企业予以优先支持：

1. 2018年以来出口额同比增长的企业；

2. 拉美、非洲、中东、东欧、东南亚、中亚等新兴市场国家年出口额超过50%的企业；

3. 国家、省、市产业出口基地、行业转型升级示范区内骨干企业；

4. 入选省商务厅“2017-2019年度江苏省重点培育和发展的国际知名品牌”企业；

5. 省、市外贸综合服务试点企业、跨境电子商务试点企业；

6. 市重点国际性展会（包括广交会、华交会等）参展企业。

（三）根据保费扶持资金盘子及计费条件，本平台实行总量规模控制，按收到投保材料时间排序，先到先得。

### **三、投保流程**

本平台下，中国出口信用保险公司、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作为保险人，市商务局为名义投保人，平台覆盖出口企业为实际投保人和被保险人。具体办理流程如下：

①召开政策宣讲会；

②投保企业自主提交投保申请；

③市、区两级商务部门审核同意；

④中信保南通办同企业直接接洽，开展承保操作及服务。

### **四、保障范围**

#### **（一）保障期限**

本平台自2019年9月1日开始生效，保险期限为一年。为平台内企业2019年9月1日至2020年8月31日之间的出口项下应收账款提供风险保障。

## （二）保障内容及费率

方案	适用企业范围	最高赔偿限额 (万美元)	费率	财政扶持 比例	备注
A	上年出口 300-3000 万美 元	10	0.03%	100%	
B	上年出口 300-3000 万美 元	25	0.1%	50%	财政和企业各自承担 50%保 费（非企业先 缴后补）
C	上年出口 300-3000 万美 元，符合国家及省市政 策导向的，对重点国别 （对美）依存度 90%以上 且对重点国别（对美） 出口 500 万美元以上	25	0.1%	100%	
D	上年出口 0-50 万美元	5	0.03%	100%	单张保单最低 保费 100 美元

注：保险人不予承保的国别除外，将在保单明细表中列明。

## 五、费用测算及缴费方式

### （一）费用测算

2018年度，南通市辖六区全年出口额在300-3000万美元区间内未投保企业总家数约为490家，总出口规模约38.6亿美元。按照50%左右的覆盖面，参保企业约为270家，承保出口额约20亿美元，按照平台A、B、C方案优惠费率计算，预计扶持资金规模为490万人民币。

2018年度，南通市辖六区全年出口额在0-50万美元区间内未投保企业总家数为1394家，按照10%的覆盖面，参保企业约为140家，承保出口额预计0.6亿美元，按照平台D方案优惠费率计算，预计扶持资金规模为10万人民币。

综上，扩容之后预计保费规模总额500万元，其中，中信保保费扶持450万元，人保财险保费扶持50万元。

## （二）缴费方式

本平台下，保费扶持资金采取预付方式，由市财政局（商务局）一次性直接支付至保险人指定账户。

汇率以保险人保单录入当月系统汇率为准。

实际保费支出=平台覆盖企业2018年出口额\*费率\*汇率。

## 六、增值服务措施

本平台下，由中信保南通办事处负责牵头提供如下服务，促进平台内企业用好用足政策性资源，提升国际市场开拓能力和自身经营水平：

### （一）提供升级保障

对于市统保平台无法满足企业出口需求的业务，经相关企业申请，保险人可以为其提供升级保障。相关业务由保险人单独出具升级保单，被保险人向保险人单独申请买家信用限额后，单独进行出运申报并自行缴纳升级部分的保险费（所需费用为实际保费扣除平台已缴纳部分的差额）。

### （二）搭建融资平台

平台搭建后，由市商务局和中信保南通办事处共同牵头，与“苏贸贷”、“通贸贷”中标银行共同搭建统保企业贸易融资平台，创新融资方式及担保条件，打通中小出口企业融资渠道，为参保企业获得低成本、灵活快捷的贸易融资提供便利。

### （三）丰富服务手段

平台保单生效后，保险人将组织专业人员采取分区域集中宣讲培训、定期上门拜访、电话沟通回访等方式对所有平台投保企业进行政策讲解、风险防控培训和具体业务指导，让所有平台内企业熟悉政策内容，了解保单功能，用活用好信保工具。

保险人负责建立和维护风险管理信息发布与沟通平台，包括但不限于QQ群、微信公众号、短信平台等，定期发布内容涵盖产品介绍、保单功能、理赔流程、风险预警以及其他服务性信息，为参保企业提供专业、及时的风险管理服务。加快理赔流程，简化管理单证，提高理赔结案速度。

## 七、绩效评估

由市商务局牵头，对平台运行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，并在每一保险年度平台运行结束时对平台运行绩效进行评估，评估标准包括两个方面：

### （一）保险人服务质量评估标准

1. 针对国家及省市政策导向的，对重点国别出口依存度高的中小外贸企业，全年互访1次，其中50%以上的企业要求达到2次。
2. 所有参保企业至少每季度电话回访一次。
3. 分区域集中宣讲和培训场次全年达到4次以上。
4. 微信公众号及时向企业发布风险提示。
5. 所有参保企业享受免费风控咨询，热心服务解答，无投诉事件发生。
6. 参保企业出险，及时办理理赔，企业满意。

### （二）统保平台效果评价标准

1. 2019-2020保险年度内，平台内企业出口整体规模增幅不低于全市同类型企业平均水平。

2. 2019-2020保险年度内，平台内企业整体新兴市场出口占比不低于去年水平。